津滨政办函〔2021〕5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滨海新区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等

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局、各街镇、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滨海新区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现通知如下：

一、成立滨海新区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区长杨茂荣担任组长，副区长戴雷、尹晓峰、梁春早、陈玉东、梅志红、韩学武担任副组长。经开区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生态城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和投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政务服务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统计局、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支队、区土地发展中心、滨海建投、塘沽街道办事处、新港街道办事处、新村街道办事处、新北街道办事处、杭州道街道办事处、新河街道办事处、大沽街道办事处、北塘街道办事处、胡家园街道办事处、新城镇政府、泰达街道办事处、汉沽街道办事处、寨上街道办事处、茶淀街道办事处、杨家泊镇政府、大港街道办事处、古林街道办事处、海滨街道办事处、太平镇政府、小王庄镇政府、中塘镇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

二、成立北大港水库扩容工程滨海新区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区长杨茂荣担任组长，副区长韩学武担任常务副组长。区政法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大港街道办事处、古林街道办事处、海滨街道办事处、中塘镇政府、小王庄镇政府、太平镇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孙家旺、副主任高相健分别担任农委专班主任、副主任。区交通运输局局长王海燕、副局长杨林分别担任交通运输局专班主任、副主任。区城市管理委主任陈均、总工黄如兴担任城市管理委专班主任、副主任。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副局长刘杰、自然资源登记中心主任李会成分别担任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专班主任、副主任。

三、成立滨海新区海河防潮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副区长戴雷、韩学武担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程印波、区住房建设委主任陈波、区水务局局长刘振江担任副组长。经开区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政务服务办、区海洋局、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大沽街道办事处、新港街道办事处、国网天津滨海供电分公司、中国电信天津市滨海分公司、中国联通天津市滨海分公司、中国移动天津市滨海分公司、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

四、成立滨海新区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副区长梁春早担任组长，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王会臣、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龙苗担任副组长，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统计局、高新区社发局、高新区财政局、高新区信息技术产业招商局、高新区智能与新经济局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述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名单由其办公室发文落实。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和工作专班在有关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